**南县检验检测中心**

**2021年“动物疫病抗体检测、产品抽检、**

**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财苑绩评字[2022]1-008号**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CAIYUAN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紫微路号华泰大厦20层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885348

|  |
| --- |
| **南县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动物疫病抗体检测、产品抽检、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湘财苑绩评字[2022]1-008号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以及《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2]43号）等文件要求，受南县财政局的委托，我所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1日—8月31日对南县检测中心2021年度“动物疫病抗体检测、产品抽检、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等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南县检测中心（以下简称该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为保障地方食品安全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内设综合股、质量设备股、动物疫病检验室、理化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计量检定室等6个股室。主要负责承担全县委托检验检测等任务；负责对监测抽检数据的汇总、分析研判、风险预警等日常工作；负责编定抽检监测质量分析报告。协助全县的量值传递和溯源工作，保证计量单位制的统和量值准确一致；负责本县公正计量测试、计量仲裁检定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政府公共事务领域的检测技术研究和公共检测服务；为地方产业、产品标准制（修）订提供试验、验证等技术支持工作。开展计量器具的校准、测试、修理业务；开展农产品（含畜产品、水产品）、加工食品、药品及其他工业产品的检验检测业务。开展检验检测技术评审和技术咨询、人员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现有在编干部职工人数24人，实际人数25人,其中在职24人，单位自聘1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为了保障地方食品安全，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能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南财行【2021】7号文件精神，2021年该中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检申请4个专项资金：一是动物疫病抗体检测项目，完成动物抗体检测1000头次；二是产品抽检项目，对全县农产品及消费环节、流通领域、生产领域的产品安全抽检；三是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项目，送中心工作人员到部、省、市培训并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证，对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及企业质检员进行业务培训；四是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对中心实验室抽检样品保存、检测档案资料的电子化及纸质档案资料的规范保管。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相关项目，2021年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1652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300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检测2200批次，市监局202批次委托监督检验工作检测任务，承接来自市场228批次委托任务，陪同和协助农业部、省、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抽检17次，抽检蔬菜、鱼类、畜禽等产品548批次，协调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抽取稻谷样品160批次，分批次将新老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市检验检测机构培训17次，保管抽检样品保存、检测档案资料的电子化及纸质档案资料等2000份。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帮助企业加强自身检验能力建设，从源头上提高了产品质量，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农业高效、生态、健康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动物疫病抗体检测、产品抽检、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等项目县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74万元，县财政实际拨款金额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动物疫病抗体检测、产品抽检、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70.44万元，项目资金结余3.56万元。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初预算（万元） | 本年开支项目 | 本年支出金额（万元） | 结余 （万元） | 占支出资金比例 | 预算执行率 |
| 1 | 7 | 动物疫病抗体检测 | 10.36 | -3.36 | 14.71% | 147.98% |
| 2 | 40 | 产品抽检 | 8.36 | 31.64 | 11.87% | 79.09% |
| 3 | 5 | 档案资料管理 | 3.19 | 1.81 | 4.53% | 63.88% |
| 4 | 22 | 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 | 48.53 | -26.53 | 68.89% | 220.58% |
| 合计 | 74 | 　 | 70.44 | 3.56 | 100.00% | 95.19% |

1、动物疫病抗体检测10.36万元，其中：物质采购4.34万元、差旅费0.45万元、租车船费1.07万元、餐饮费0.08万元、春季检测采样副反应费用2.30万元、维修费0.57万元、仪器校对服务费0.66万元、印刷费0.04万元、水电费0.85万元；

2、产品抽检8.36万元，其中：送检服务费0.90万元、加班餐费0.12万元、物质采购5.24万元、维修费0.28万元、办公用品0.01万元、差旅费0.11万元、搬运费0.07万元、水电费0.69万元、疫情防控费用0.07万元、购设备0.39万元、抽检费0.10万元、车费0.36万元、危废处置服务费0.02万元；

3、档案资料管理3.19万元，其中：物质采购0.39万元、技术服务费0.05万元、印刷费2.62万元、餐饮费0.13万元；

4、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48.53万元，其中：培训费3.48万元、资质认证费5万元、评审劳务费3万元，法律顾问费1.20万元、设备和固定资产购置12.00万元、维修费1.94万元、差旅费3.09万元、餐饮费0.76万元、租车费1.07万元、电子证书办理费0.19万元、办公费8.30万元、采购试剂等物资5.06万元、印刷广告费3.02万元、员工福利费0.4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南县财政局审批后，计入财政预算支付系统。南县检验检测中心根据资金需要，在预算支付系统内向南县财政局申报计划，注明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金额，经南县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再由南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费用报销程序基本合规，相关手续较完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南县检验检测中心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款核算”，一般业务开支由分管领导和联审会签工作小组审核签署意见。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确保资金专项专用。并由管理专项资金的综合股会同业务股室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的实施主要参照上级相关文件及部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根据《动物防疫法》，针对全县畜禽养殖市场的实际情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重点对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抽查和评估，采取春防秋防过后集中检；二是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采取灵活的方式承接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场的委检，协助各级职能部门及时应对各类农产品、食品安全等突击公共事件，快速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三是分批将新老专业技术人员进至省市检测机构跟班学习进行能力与资质培训，同时成立考察组赴山东省专业化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信息系统建设、实验室运行体系等项目的考察；四是将中心实验室抽检样品和结果、检测档案资料的电子档以及纸质资料等进行分门分类进行保存归档。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南县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度“动物疫病抗体检测、产品抽检、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项目”资金的使用，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2]43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管理层、责任人员及相关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入实地查看，拍照取证，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4）归纳汇总。对提供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5）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5.5分，被评为“良好”等级(详见：南县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度“动物疫病抗体检测、产品抽检、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减轻养殖者负担，降低了养殖成本

为了认真落实《动物防疫法》，切实加强动物防疫工作，2021年采取春防冬防过后集中检，夏季冬季随机抽的办法，完成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1652头份，其中：猪259头份、牛142头份、羊322头份、禽类1163羽份。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动物疾病的发生，降低了养殖成本，从而增加了养殖利润，保证了农民增收，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二）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1年该中心完成农产品安全质量定量检测300批次、定性检测2200批次；完成市监局202批次委托监督检验检测任务；承接来自市场228批次委检任务；陪同和协助农业部、省、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抽检17次，抽检蔬菜水果、鱼类、虾类、畜禽等产品548批次，合格率99.8%；协助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抽取早、中、晚稻谷样品160批次，其中省检测中心送样10批次、市检测中心送样150批次，合格率100%。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农产品质量，消除了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发生。

（三）确保了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

2021年完成全县公益性计量器具强检工作1988件，其中42家加油站的261条加油枪、220台衡器、710块压力表、45台天平的计量检定工作，其他常规强制性检定752件；受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检定了大通湖区486台件的强制计量器具。项目的实施，做好计量数据的准确、可靠，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

该中心2021年在现有的条件下，顺利通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双认证”工作，使中心具备了农产品50个农药残留和重金属项目质量安全检测的法定资质；同时进行了资质扩项认证，完善了检测链，完成后检测方法可达236项，其中涉及稻虾类检测方法185项；正式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提高大型仪器检测能力，强化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绿色产品出口提供技术保障。

（五）提升了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2021年分批次将新老专业技术人员送至省市检验检测机构跟班学习进行能力与资质培训17次35人，同时成立考察组赴山东省专业化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信息系统建设、实验室运行体系等项目的考察。项目的实施，加强了业务交流，提高了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六）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通过到现场进行座谈和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提高了检验检测能力与水平，完善了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了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帮助企业加强了自身检测能力建设，从源头上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农业高效、生态、健康发展，项目可持续实施。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南县检验检测中心2021年度“动物疫病抗体检测、产品抽检、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项目”在项目决策上合理，实施过程中领导重视，管理较规范，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有些方面仍有不足，主要有：

（一）财务管理不善，存在资料不齐全、内容不相符的现象

1、存在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现象

⑴2021年3月，该中心委托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武圣宫河段地表水检测，支付送检服务费5,000.00元，未附检测结果。

⑵ 2021年4月，该中心委托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武圣宫河段地表水和底泥检测，支付送检服务费3,500.00元，未附检测结果。

2、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审核不规范，存在记账凭证内容与后附资料不相符的现象

2021年3月，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购置台式电脑1台用于综合股：联想T4900d-02，4,500.00元，记账凭证摘要上注明购手提电脑

（二）发票管理不善，存在开具不规范和过期作废的现象

1、存在发票开具不符合规定的现象

⑴2021年5月，使用产品抽检资金预交电费3,000.00元，收款单中用户名称为南县畜牧水产局2,000.00元、南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1000元，非检测中心发票。

⑵2021年5月，使用产品抽检资金支付水费109.63元，其中两张发票客户名称分别为畜牧水产局检测中心（发票上注明检测中心临时办公楼）144.00元、南县合管办（发票注明计量所）51.02元，非检测中心发票。

2、存在作废发票的现象

 ⑴2021年12月，使用动物疫病抗休检测资金支付下乡采样差旅费264.00元，定额发票3张50元，其中两张共100.00元为作废发票。

⑵2021年12月，使用动物疫病抗休检测资金支付下乡采样差旅费240.00元，定额发票2张共100.00元均为作废发票。

⑶2021年10月3，使用动物疫病抗休检测资金支付参加实验差旅费2,094.00元，3人参加全省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比对的通知，定额发票中有一张50.00元发票为作废发票。

⑷2021年6月，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差旅费460.00元，系为庆祝建党史100周年，尹剑华21年5月11日至20日至益阳、长沙参加省市监系统技术比武车费200.00元，车票200.00元为旧版发票，己作废。

⑸2021年6月，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差旅费760.00元，系标准器送检2人4月16日出差长沙车费400.00元，车票400.00元为旧版发票,己作废。

⑹2021年6月，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差旅费560.00元，系到益阳标准器送检2人4月7日出差车费200.00元，车费发票是过期发票，其监制章发票已于2018年底到期。

（三）资金管理不善，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1、存在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⑴2021年3月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12,000.00元。

⑵2021年6月使用动物疫病抗休检测资金购买物资11,000.00元，作为福利发给员工，其中：面3,904.00元、冰镇虾3,696.00元、肉类食品4,400.00元。

⑶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公租房费用20,010.90元，其中：电器3,477.90元：洗衣机2,468.91元、热水器1,008.99元、租金9,565.00元、物业管理费用2,338.00元、窗帘1,880.00元、铁床4,088.00元、家具1,000.00元、沙发1,000.00元。

⑷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考察事业编新聘人员差旅费3,590.00元。

⑸2021年10月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采购援销新疆水果费用4,200.00元，系南县总工会开展的活动。

⑹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党史建费用4,774.00元，其中：使用档案资料管理资金支付购买大学习政治书1,698.00元、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中心党史活动订制活动服装费3,076.00元。

⑺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单位基本支出25,360.00元，其中：购买粮食储备库餐票100张（方便实验人员用餐）1,200.00元、新冠病毒疫苗未接种人员摸排工作餐费用1,800.00元、乡村振兴扶持项目1,150.00元(其中：采购黑茶面690元、擂茶460元)、员工体检费21,210.00元。

⑻2021年12月使用档案资料管理资金支付双认证资料印刷费用31,906.10元，其中记入档案资料管理资金10,000.00元，发票方均为南县南洲晚晚办公文印室，后附资料金额区分无依据，部分支出内容与档案资料管理无关。

2、存在支付不合规的现象

⑴2021年4月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山东考察实验室系统建设差旅费22,258.81元，无考察方案和相关文件，仅凭差旅报销单及发票、机票入账。

⑵2021年4月18号凭证，使用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资金支付6人山东考察实验室系统建设差旅费22,258.81元，其中：陈海龙不属于检验检测中心工作人员。涉及金额2,959.80元，其中：住宿费1,320.00元、代订机票819.80元、意外保险40.00元、回来订机票740.00元、意外保险40.00元。

（四）资金预算精准度不高

现场评价发现，南县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资金在预算安排与使用上存在较大差异，如动物疫病抗体检测4万元，实际使用10.36万元；产品抽检40万元,实际使用8.36万元；档案资料管理5万元,实际使用3.19万元；人员培训与资质认证22万元，实际使用48.53万元。

**七、建议**

 (一) 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建立建全财务会计制度，正确核算各项资金，争取每笔支出有凭有据，力求单据与形式达到统一、核算资料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认真学习《发票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发票的管理和使用，尽量取得真实、合理、合规的发票。

（三）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建议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现专项资金专人管理、专项专用、防止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相关部门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督促加以整改，确保规范使用资金。

（四）准确细致的进行项目预算。对项目资金进行跟踪监控，保证财政预算的执行质量和编制效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新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2年9月29日**